**经济学院“学习型”寝室创建和评比制度**

为了更好的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，营造团结、和谐、好学、向上的寝室环境，进一步推进我院学风建设，依据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“学习型寝室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我院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创建和培养**

抓住创建时机。新生入学组建新寝室是习惯养成、创建寝室优良学风的最好时机，学院在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的同时，辅导员应积极深入寝室，开展学习型寝室创建和培养活动。学院调动各年级优秀同学的积极性，深入寝室指导新同学，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、学习习惯等，形成良好的寝室氛围。

注重培养过程。辅导员可以通过开班会正面引导，同时，入寝和学生促膝座谈，帮助寝室同学设立寝室学习目标，制定寝室学习制度，自主学习，相互督促，相互鼓励，学优生对学困生进行帮扶，共同进步。

注重寝室文化建设。院思政辅导员尤其是住栋辅导员可以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寝室文化活动，通过学习讨论、经验交流、户外拓展等联谊活动，加深交流，相互促进。比如，组建考研寝室，加强学习交流，互相鼓舞，促成学院学风向好向上。

**二、评比和表彰**

**（一）评比**

**1、申报条件**

**（1）政治素质高**

①寝室成员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。 ②关心时事政治，寝风正，讲文明，有礼貌，集体荣誉感强。③所在寝室的中共党员、学生干部能发挥示范作用。

**（2）纪律意识强**

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 ②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寝室成员在申报期内，无打牌赌博、私接私拉电线和违规使用（或存放）大功率电器、饲养宠物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。 ③尊重并服从老师和寝室管理人员的管理，积极配合寝室管理部门，搞好日常卫生与纪律检查工作，敢于抵制各种不良倾向。 ④在申报期内，寝室成员没有人受过纪律处分。

**（3）内务卫生好**

①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寝室文明建设。 ②所在寝室在申报期内，各学期均在“星级评比月评”中总评获“三星级”以上（含“三星级”），且没有一次不合格记录。

**（4）学习风气浓**

①在申报期内，寝室成员学习上互相帮助、互相激励，学习氛围浓厚。 ②寝室成员30%以上成员获得奖学金，其他寝室成员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50%，且无补考或重修科目。 ③二年级60%及以上寝室成员通过英语四级，三年级80%及以上寝室成员通过英语四级。

符合以上1-4款申报条件的寝室可直接申报，如不满足上述第4款，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寝室，也可申报。

（1）寝室成员积极参加“挑战杯”竞赛和“互联网+”竞赛，并有30%以上成员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（2）寝室成员积极参加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活动，并有30%的以上成员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（3）有寝室成员主持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大学生德育实践项目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。

（4）寝室成员积极进行科学研究，申报期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，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，或获得国家专利、软件著作权一项及以上。

（5）寝室成员积极进行文学创作，申报期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刊物上，发表作品一篇及以上。

（6）寝室成员在申报期内，获得相应专业技能或职称证书达75%以上，但入门级的从业资格证书除外。

**2、评选办法**

（1）申报时间：学习型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年11月份进行申报和评选；

（2）申报范围：全院学生寝室；

（3）申报材料：①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 -20 学年度“学习型寝室”申报表； ②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总表； ③申报寝室所需支撑材料的原件及相关复印件。

**3、审批程序**

（1）申报寝室提出申请；（2）所在栋思政辅导员签署推荐意见；（3）申报寝室所在班级辅导员签署意见，上报学院审核；（4）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；（5）在规定时间上报学生工作处统一审批。

**（二）表彰**

被评为年度学习型寝室的寝室将由学校统一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进行表彰宣传。

 经济学院

2019年11月5日